

# 金融部门支持县域民营

● 湛年香 潘钦林

最近人民银行某县支行成立课题组,对该县金融支持县域民营经济状况进行了调研。

## 一、民营经济发展现状

近年来,该县县委、县政府提出“把民营经济培育成我县县域经济支柱”的奋斗目标,确立了民营经济的发展方向,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民营经济已成为支撑该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二、辖区信贷投放状况及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存在的问题

(一) 信贷投放基本情况。

1、贷款持续增长。2000年9月~2003年9月,辖区工、农、建行及农村信用社四家金融机构贷款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4.8%。

2、票据业务发展迅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一些民营企业旺盛的短期资金需求,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困难,扩大了企业的融资渠道。

(二) 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存在的问题。

1、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不够。近几年来,尽管辖区贷款总量持续增加,但对县域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贷款金额却逐步减少。与民营企业的贡献度相比,民营企业得到的信贷支持相当有限。

2、金融服务对象高度集中。在票据融资业务和授信业务上,一般只面向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而县域企业绝大部分是规模较小的私营企业,银行信贷支持的积极性不高;而少数较好的民营企业,往往几家银行争相对其发放贷款、承兑和办理贴现。

## 三、制约金融部门对县域民营企业信贷投入的原因分析

(一) 县域民营经济基础薄弱,影响银行信贷投入的积极性。

(二) 县域民营企业自身缺陷是制约银行信贷投入的根本原因。其缺陷突出表现为:一是科技含量低。二是投入少,设备陈旧。三是管理水平低,生产经营稳定性差。

(三) 国有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体制的调整是制约其对县域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客观原因。一是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策略逐步向大中城市、优势地区、优势行业和企业集中。二是系统内实行严格的授权授信集中管理,县支行信贷权限相对较小。三是各商业银行建立了系统内资金上存制度,并实行较高的上存利

率,诱导了县支行信贷资金向上级行流动。四是各行实行严厉的信贷责任追究制度,信贷约束机制强于激励机制。

(四) 银行、企业之间没有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银企双方互不满意、互不理解。一方面银行“嫌贫爱富”,“锦上添花”的多,“雪中送炭”的少,只把资金一味投向那些已经成熟壮大的企业。另一方面,企业普遍对银行信贷支持信心不足。

## 四、对策

(一) 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培育新的信贷主体。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更新观念,采取切实措施,努力营造金融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取消种种对民营经济不合理的限制和不应有的歧视,做到在市场准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融资、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与其他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

(二) 深化民营企业改革,提高整体素质。除要狠抓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产权结构调整外,还要狠抓资本结构的调整。通过企业、资产和债务重组,使存量资产变为经营性资产,解决民营企业普遍面临的市场、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等问题。

(三) 国有商业银行县支行要增强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的意识。要主动深入市场,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制定适合县域民营经济特点的信贷营销策略,做好对县域民营企业的贷款营销工作,积极从小培育优质客户和贷款项目,为增加信贷投入创造条件。国有商业银行上级行一是要适当下放贷款管理权限,给基层行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以便其争取优良客户,扩大贷款市场份额。二是要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科学合理地反映民营企业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三是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基层信贷人员营销贷款的积极性。

(四) 基层人民银行要强化协调监督,为银企沟通搭建平台。通过牵头组织经济金融运行分析会、民营经济座谈会、参与项目推介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商业银行与企业的联系和沟通,使银行及时掌握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特点、信贷需求特征;使企业了解金融机构信贷管理体制、授权授信制度、信用评级制度以及资金营运状况方面的变动情况。人民银行要按照有关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的要求,适时指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经济的有效信贷投入。

(作者单位:人民银行临桂县支行,临桂县 541001)

(责任编辑:黄伟立)